

## 質詢議員：宋議員品瑩

日期：114年11月11日上午

紀錄：黃馨逸

### 宋議員品瑩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市府的一級主管，以及在收看直播的觀眾朋友大家早安。接下來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，這是我今天的質詢題目，首先要請教警察局長來看一下，請問你覺得這張照片裡面哪裡有違規的狀況？

###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宋品瑩議員的關心。現在看起來如果有併排或者是紅線臨停的部分，這個部分就會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我們就會來告發。

### 宋議員品瑩：

好，謝謝局長，請坐。其實這個地方本席要特別反映，因為前陣子交通處把這一個改成了只能左轉，它原本是可以直行也可以左轉的，在這金城一路上面，但是這一邊經常都是有車違停或是併排停車，導致現在如果從這邊轉彎過來的人，要繼續直走的話，這樣變成是違規，但是如果他想要從這一邊的話卻被擋住，所以這裡就經常會有塞車或是交通混亂的一個問題。交通處為什麼要這樣改？其實也是為了改善這一邊交通壅塞的一個狀況，為了要改但是改了之後，員警如果沒有來這邊處理違停或是併排停車狀況的話，只會讓這個地方的交通變得更加的混亂，所以本席想要在這邊建議一下，只要有任何違停併排的，請警局一定要加強來取締，不要讓這些想要遵守交通規定的人反而變成是違反交通規定，因為這邊有民眾跟我陳情，他為了要直行，沒辦法因為已經被塞住了，他只好從這邊走，結果卻被人家檢舉說違規，但他其實是想要遵守規定的，為什麼反而是真正違規的人卻沒事？所以這邊請警察局來協助一下。

接下來第二個問題，要請教教育處還有社會處，其實近期不管是新竹縣或新竹市我們都有發生幾個令人遺憾的事件，包含新竹市的托嬰中心還有香山的幼兒園，以及新竹縣的托嬰中心都發生幾件憾事。我想要請教一下社會處還有教育處，在這方面有不當教師、不當的教保員，這方面我們有哪些積極的作為嗎？這邊我們看到其實有罰了24萬，並且停業還有公布姓名，但是我們也知道這一家托嬰中心後來其實改了名字，很快又再開始經營了，到底要如何去加強他們的管理呢？因為其實管理才是最重要的。這部分我想先請

社會處長來回答一下。

**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**

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宋品瑩議員對於我們托嬰中心管理相當的關心。有關於就是不當教師或是幼兒園，假設確實有發生相關的情事，我們都會按照兒少福利法相關規定來進行相關的裁罰，有關於就是剛剛有提到的更積極的一些相關作為部分，其實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這一些案例，我們都不願意發生在新竹市我們所關心的孩子身上，所以有關於托嬰中心的管理，其實在這幾次的新聞，我們一直都相當的關心，所以在新聞事件以後，也針對了托嬰中心有進行更加強的一些相關稽查，在稽查的過程當中，我們也會特別再去抽調監視器的畫面，此外除了不定時的一些稽查以外，我們針對托嬰中心一些相關的訪視輔導，更是會特別的重視，訪視輔導在這幾年其實我們也特別針對了有關於托育人員的分工，然後還有教保環境的一些優化，會再特別請訪輔員針對這兩點去特別加強跟管理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謝謝處長。可以請妳說明一下這個稽查，我們公托的話是多久稽查1次？然後私托的部分是多久會稽查1次？

**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**

有關於稽查的部分，其實基本上每一家的托嬰中心我們都會進行去做不定期的稽查，稽查的部分就是會按照每一家托嬰中心，原則上我們就是每年會稽查兩次，假設有需要特別留意，或者訪輔員特別關心部分的話，會再特別去加強它的稽查頻率，新立案托嬰中心的稽查次數就會更高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更高的話是1年會幾次？剛剛妳有提到1年2次，那更高的話可能3到4次嗎？

**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**

對，可能會更高，就是比如說新立案部分的話，我們可能在立案之後，然後會再進行密度更強的一些稽查作業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謝謝處長，請坐。接下來是關於幼兒園的部分，幼兒園部分是屬於教育處，其實幼兒園的部分本席有發現一個問題，經常是家長發現了狀況之後，到學校希望來調閱監視器，結果卻發現沒有監視器，或是園方這一邊可能推拖說剛好那天監視器壞掉這樣的狀況，這個香山幼兒園我看到其實也有同樣的問題，就是家長他們來跟學校反映的時候，學校也不願意提出任何的證據，其實本席自己私底下也接到非常多的民眾陳情，並不是這個香山的幼

兒園，而是其他的幼兒園，也都是同樣或是說類似的案件，例如本席最近在處理的一個案件，就是家長發現他的小孩從學校回來，怎麼常常有受傷的情況？因此他就問小孩，小孩說在拿睡袋的時候跌倒，但是校方明明跟家長這邊宣傳，都是說他們拿睡袋是老師幫忙拿，而不是讓幼兒園的小朋友自己去拿，因為他們拿睡袋是要上下樓梯的，小朋友就常常在拿的過程當中會跌倒然後受傷，學校說沒有，都是讓老師來拿，但是小朋友說是自己拿，家長說我要看監視器，結果學校說他們在樓梯間是沒有監視器的，因此不知道到底誰說的才是正確的？遇到這樣的一個情況，其實我們也很難處理，因為並沒有一個可以眼見為憑的證據，變成各說各話的情況，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教育處，像遇到這樣的情況，我們該如何來處理？還有監視器的規定，目前到底是如何？請處長說明。

**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：**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我想謝謝品瑩議席對我們幼兒園的關心，我想也要肯定議員對我們維持現場友好環境的認可，也是我們市府的態度。有關於那個監視器的部分，市府也是鼓勵我們的園所必須要加裝監視器，所以從今年開始就發現，我們今年的建置率已經比去年增加了 31.6%，未來我們也是會持續的去鼓勵園所務必要加裝，包含是教室內的或者是其他的一個公共空間都一定要加裝。另外剛提到那個家長可否去調閱監視器，依照調閱相關的管理規定，基本上家長要填寫相關的調閱申請書，向我們的教保機構或幼兒園提請，原則上園所就必須要有人陪同一起觀看這個錄影帶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謝謝處長說明，請坐。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只是鼓勵加裝監視器這樣的一個態度，我們未來應該是要規定都要裝監視器，否則發生事情變成各說各話，我們也不知道真實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，所以我們應該是要規定他們都要裝監視器，而且如果到時候真的要調閱的時候，它才在推拖或是說沒有錄到、影像壞掉，我們都應該有相關的處置，這樣的話才可以，一方面對幼兒園自己也是一個保障，然後對家長來講才能夠更加的放心，好，謝謝。

接下來還是要繼續請教教育處，我們新科游泳池它的經營問題，本席最近有接到陳情，發現新科游泳池在某些時段有在辦游泳課，導致有買了一些季票或是月票去游泳的人，發現在那個時段就沒辦法在一些泳道去游泳，我覺得其實很多游泳池都有這樣的一個狀況，但是新科游泳池並沒有來公告，它沒有公告，民眾游泳游到一半，突然被驅離說這邊不能游了，因為這邊要上游泳課，其實這個感覺是非常不好的，我到新科游泳池的 Google 留言有發現，這個問題其實已經 1 年以上了，你看到 1 年前就有人在反映，看到這邊

講到說小孩游泳池應該要設置一個區域，不然如果有上課的話要告知教練上課的時間，避免進去沒有可以使用的狀況。這個是1年前就發生，當時游泳池這邊也有回覆，他們有回覆說好，未來我們會有公告，但是可見是沒有的。因為你看到才兩個月前，兩個月前一樣，暑期說暑假的時候兒童滿滿，帶小孩去游泳池還會被教練驅趕，這兩個月前。然後兩週前，兩週前也是一樣，都發生這樣子有教學的事件，如果他們有事先公告的話，我相信民眾也都可以理解，但是可見從1年前一直到現在、到近期，其實都沒有改善。所以這邊想要請教教育處，我們的游泳池外包給廠商之後，有什麼樣定期的檢視，他們管理的如何？還是說就交給他們，然後我們再也不去管了？好，請教育處說明。

**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：**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品瑩議員對於我們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關心。我想關於妳所提到這個問題，我們待會會議後，就會請我們的OT廠商，一定要把相關游泳池給學生使用的時間確實的公告出來，另外我們對泳池的規範大概會有分幾個步驟，第一個我們會請現在的顧問公司，每個月都必須要去我們的三家OT廠商，去看他們營運的狀況，裡面就有包含相關要去做前期的改善，另外市府這邊也會去做相關的公安稽查，去看看消防設備也會同我們相關的局處，另外我們也會辦理每年相關運動中心的品檢，這三項都會列為我們後續是否續約的依據，以上謝謝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謝謝處長，請坐。妳剛剛說到每個月，但是應該這個問題已經1年以上，所以可見每個月的這個檢視，其實還可以再更仔細一點。

接下來我想要問的是赤土崎多功能館的規劃，赤土崎多功能館其實並不是新的一個規劃，這個是10年前的時候，就有這樣的一個規劃了，所以我想要先來討論一下它的歷史，這個新聞圖片可以看到在2015年的時候發生的事情，原本在2015年之前，就是前前市長已經規劃了一個赤土崎的圖書館，但是後來在前市長的任內把它改掉了，而且他說為什麼不要蓋這個圖書館，因為他說這個圖書館太大了，要移植69棵樹木，所以他提出了另外一個建議就是將軍村的圖書館，然後赤土崎圖書館把它改成一個活動中心，他當時提到這個問題，就是移植樹木的問題，那個樹木就是在目前赤土崎多功能館的這個位置，我說的沒有錯吧！好，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社會處，我們赤土崎多功能館是不是維持在最早的那個位置？這個樹木的問題，我們要如何來解決？第二點，就是因為現在赤土崎多功能館已經跟當年的規劃不一樣了，並不是以圖書館為它的主要項目，而是包含了停車場、托嬰中心、長者體適能中

心、長青學苑、活動中心、親子館，所以它真的是有非常多的場館，可以供我們民眾來使用，我想這是為什麼還是維持在原本的那個基地的關係，因為那個基地比較大，但是這麼大的一個基地，它的地下停車場僅 40 個車位，目前的規劃是 40 個車位，它有這麼多的項目一定會有很多民眾來使用。我想要請教一下，只有 40 個車位這樣子夠用嗎？好，第二個關於托嬰中心，因為托嬰中心我看到市府的規劃，是希望東區未來會有 6 個托嬰中心，目前金城一路這邊還有關東、赤土崎，接下來還有哪三處呢？總共托嬰中心會有幾個名額？赤土崎這邊會有幾個名額？還有這個多功能館的總經費是多少？好，最後是這數目問題，請處長來回答一下。

###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宋品瑩議員對於赤土崎多功能館新建規劃案的關心。我們先就剛剛議座這邊有特別關心的，就是有關於它整個樹木的部分，樹木的部分我們在規劃赤土崎多功能新建館的時候，確實我們也有考慮到這樣的一個問題，也確實有把這樣的問題納入到我們的整體規劃設計當中，因為其實在近年來一些相關的包含環境保護，然後還有對於樹木相關的照顧議題，我們也希望在館舍的規劃設計當中，也能夠留下這樣的樹木，然後能夠來持續的活化新竹市為數不多的公園空間，所以有關於樹木移植的部分，目前我們比較考量的是以就地移植的部分，去做一個相關規劃，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整個館舍工程案的規劃當中，也能夠把我們的樹木同時好好的保存，就值得保存的樹種也把它保存下來，然後融入到我們整個館舍的館體設計裡面。

另外有關於樹木移植的部分，我們這裡也把它納入到整體的經費裡面，然後去做一個規劃，有關於赤土崎多功能館的部分，這個建造經費目前預計大概 5 億 400 萬左右，剛剛議座這邊有提到的，有關於我們托嬰中心的部分，就是相關的一些名額的部分，目前我們一共有規劃 10 處的托嬰中心，其中在赤土崎托嬰中心的部分，大概預計可以收容的名額是 50 名左右，此外我們還會另外再包含定點臨托的名額，也大概是 10 名左右的名額，所以預計東區的托嬰中心，假設赤土崎多功能館落成以後，我們預計希望能夠大幅提升我們東區的公托收托數量，另外東區的部分，是指我們現在目前相關館舍的部分，包含了東區的關東市場 2 樓，這邊我們有設置托嬰中心，收托人數我們大概會預計收托 50 人，臨托的人數大概是 10 人，此外在我們的赤土崎這邊也是預計可以收托大概是 60 人左右，此外東區還有另外一個是竹蓮段的部分，這邊也是預計可以收托 60 人。

另外地下停車場的部分，現在目前因為它基地大小的關係，所以停車場

的位置就是按照法定的標準，它只能夠設置 40 個車位，未來我們會針對有關於洽公民眾相關的停車規劃，還有交通動線來做細部設計的時候，做整體通盤性的檢討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處長可以再說明一下，我們這一次的基地是不是跟 10 年前是同樣的規劃，而不是後來改成的這個替代方案嗎？因為他當時有說不要放在那個位置也是因為樹木的問題，但是我們這一次的規劃為什麼還是決定要使用 10 年前同樣的那個基地？是因為大小的問題嗎？還是……

**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**

因為赤土崎目前現在地下室有停車場，赤土崎公園下方有一個停車場，我們希望儘量不要影響到那一個停車場的空間，另外再靠更後面一點，它有一個類似像比較寬闊的三角形地帶的公園空間，那部分我們也是評估因為比較靠近停車場了，儘量靠近停車場的部分，我們不會去做使用，所以目前比較可以的地理位置，就是有經過幾次的會勘，也是評估應該是以 10 年前文化局的那一個圖書館位置，會是一個比較理想的位置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謝謝處長，接下來本席會持續追蹤我們多功能館的進度。接下來這個人行道的狀況，我想要請教一下工務處長，你覺得這個人行道看起來怎麼樣？安全嗎？

**工務處陳處長明錚：**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這個人行道看起來當然是不安全的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謝謝處長，請坐。其實人行道應該是我們工務處在管理，但是其實這一題並不是工務處而是都發處，因為這個人行道它的所有權並不屬於市政府，而是屬於這個孟竹社區，但是孟竹社區為什麼他們的人行道會這樣子，長期沒有修繕然後整個破損？原因是因為最早的時候，當這些住戶剛開始住到孟竹社區的時候，這個人行道還有道路的產權都是屬於市府的，當時是由市府來維管的，但是後來因為一個歷史的演變下來，變成這個道路還有人行道都歸回這些社區了，變成社區來維管，但是因為這個是新竹市的老舊社區，他們根本也沒有在收管理費，所以導致人行道就長期沒有人去維管，以至於破損至此還是沒有任何的修繕。其實在孟竹社區裡面也有我們新竹市的產權，新竹市占了 5% 的產權，裡面的活動中心是屬於市府的，這邊我就想要替不管是孟竹社區，或是替新竹市廣大的人行道以及騎樓來爭取修繕的補助，因為其實整個新竹市不只是人行道，很多騎樓也是一樣，它的產權是屬於

個人並不是屬於市府，但是這些人行道、騎樓，他們都是讓整個新竹市民來使用的，並不是只有他們自家的人在使用，我希望可以來爭取他們的修繕補助，因為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臺中市還有新北市，都有提供這樣子的修繕補助，臺中市編列了1,000萬可以讓他們的市民來爭取人行道，你看到這邊有騎樓的修繕補助，還有社區道路的美化工程。新北市也有，雖然新北市比較少，它編列了200萬，也是讓市民朋友可以去爭取這種開放空間或是騎樓，或是無遮簷的人行道，可以來爭取修繕的補助，我希望新竹市也可以有這樣的一個補助，請處長說明有沒有可能？

###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感謝宋品瑩議員對公寓大廈修繕補助部分的關心。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檢討，包含我們內部也一直在討論，因為其實它有公用地役權，包含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，有公用地役關係的部分，這個部分如何來做一個修繕的動作？包含我們很多現有巷道，只要有公用地役權都是市政府在做刨鋪跟維護的。自治條例的部分，如果該修我們也會來檢討，甚至我們之前開放充電樁補助的部分也有修了一部分，有些部分事實上也可以用我們專簽的部分來做一個認定，來做補助的動作，其實也不見得針對公寓大廈，應該是全面性的，因為我們自治條例是針對公寓大廈私人產權的，有些透天它沒有公寓大廈的，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會通盤的來檢討，包含法制面的部分還有執行面的部分能夠短期來因應。我相信那條路從頭到尾的鋪設也都是市府在鋪設的，因為我們當時管理維護基金國宅的部分也有交給他們，他們也有管理委員會。自治管理的部分，我們也會來協助管委會的自治管理這一塊，市府幫忙協助他們整建的部分、重建的部分，我們都會來努力，謝謝議座。

### 宋議員品瑩：

好，謝謝處長，請坐。我剛剛提到人行道還有騎樓，處長你說會來檢討，對不對？我覺得我們可以來參考其他縣市的一個做法，其實因為這一些不管是人行道，你剛剛講到公寓大廈主要是人行道，其實騎樓也是一樣都是開放的，這些很多都是開放的給所有市民朋友都可以來通行的，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人行道或是騎樓，我認為應該可以來爭取修繕的補助。希望你們的檢討可以儘快，因為既然我們現在也有經費了，其實我認為可以把它編列進去。

接下來要來看一下自行車的待轉區，這邊要請教一下工務處長，其實這個地方本席在今年的8月，和交通處、工務處還有新竹中學的同學一起到這邊會勘，當時會勘的時候，同學就講他們下課的時候很多同學會騎 YouBike

，騎 YouBike 的時候從這邊要轉下去，這邊應該看得出來是哪裡吧？處長，你看得出來這邊是哪裡嗎？是公園路跟公竹路的交叉口，這邊就是新竹公園，從這邊要轉過去的時候，停在這邊會有點危險，不管停這邊或這邊都有點危險，所以當時有建議是否這一塊可以把它改成 YouBike 的待轉區？好，我們跟工務處的同仁討論其實是覺得可行，但是因為我當時的提案沒有得到回覆，所以希望在這邊就直接向處長爭取，這邊是否有機會改成 YouBike 待轉區？因為新竹市現在的 YouBike 數量也大幅提升，我認為除了 YouBike 數量提升之外，也要讓他們可以騎得安心、安全，所以希望藉由這個機會來向處長爭取，請處長說明是否有機會？

**工務處陳處長明錚：**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我想在待轉區這個部分，當然我覺得都是可以納入研議，這部分我們會再請交通處給一些專業的意見，我們在會後再跟您報告會勘那個部分，我再下去督導一下。

**宋議員品瑩：**

好，處長謝謝。其實這個我們那天跟交通處有去看過，這個就是交通處提出的一個建議，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就趕快來執行，應該是不需要再研議下去了。

接下來想要替新竹市搭公車的市民朋友爭取增加公車班次。交通處長可以看到這個就是我們的學生上下課的狀況，公車整個到滿，其實有很多人想要上去都上不去，特別是 182 號公車還有藍 1 這兩個路線，都有很多的同學還有市民朋友，他們會跟我反映說我們公車真的不夠，我知道在司機方面遇到了很多的困難，但是在我們新竹市明年的預算大幅提升的情況之下，我想要請教處長有沒有可能來增加公車的班次？